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交办案件办理结果公示

(第93批)

2018年7月7日

(上接十二版)

6.邀请专家制订专案,2018年6月28日,派出专
人赴北京邀请中国环境研究院的专家学者对郑州市
垃圾综合处理厂现状进行技术层面的分析,并制订详
细的整改方案。

7.加大生物制剂除臭力度,重新制定除臭方案,加
大除臭次数,由原来的每日5次调整为每日8次除臭
、2次消杀作业,同时把除臭液的浓度配比由1:50调
整为1:30,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有效减少恶臭对大
气影响,使异味降至最低。监督作业人员按时作业,并
由专人每天进行检查。

(二)下一步措施

1.组织施工单位加强施工力量,三班作业,对已
埋垃圾堆体完成膜覆盖实现堆体雨污水分流,于7月
20日前完成。

2.加快渗滤液调节池加盖工程施工。为有效减少
垃圾渗滤液产生量和渗滤液挥发对大气产生的影响,
2018年7月20日前完成。

3.完善在线监控。渗滤液处理设施一期安装在线
监控,并与市环保局联网;对渗滤液处理系统流量计
进行强制检定,2018年7月底之前完成。规范设施运
行记录、工作台账的填报,2018年7月底前完成。

4.及时增建沼气发电设施。根据垃圾填埋进度,
及时增加填埋区气体收集设施建设,并加强雨污水分
流、调节池加盖工程完成后的气体收集,尽量减少废
气散发排放,并根据气量的增加,适时增建发电设施,
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产生的污染。

5.提前规划封场设计。提前开展垃圾填埋场封场
设计等前期工作,学习外地的先进经验,高标准完成
封场设计前期工作,提前设计、提前筹备,确保及时顺
利完成封场并启动生态修复。

6.加快新建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力度。抓紧推进
东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确保2019年6月份投入使
用。抓紧推进荣阳荣锦垃圾焚烧发电厂升级改造,确
保2018年9月份完成。抓紧推进南部焚烧发电厂二
期和西部垃圾焚烧发电厂前期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
开工建设。

7.建立例会制度。领导小组采取日碰头、周例会
制度,及时协调工作推进中的各项问题,确保各项措
施按时落实到位,并采取包项领导责任制,对未按时
完成的,追究包项责任人责任。

8.群众参与监督。成立了由当地办事处对整改措
施落实情况全程跟踪的监督小组,接受群众举报。

问责情况:

无。

【三十】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74

反映情况:

郑州市荥阳市王村镇丁村村支书宋国强、主任宋
福明破坏环境,在黄河岸边挖砂几十万立方米,白天
拉晚上挖,上级检查有人提前打电话,并设放哨口,丁
村坡往北有一条水泥路通往黄河边,挖出很多大坑,
群众意见极大。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荥阳市王村镇丁村村共有黄河滩地8000多亩,其
中农耕地种植大约5000亩,林业业种植3000余亩。目
前丁村黄河滩地均为农田地,植被覆盖荒地、嫩滩。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荥阳市王村镇、荥阳河务局等单
位联合到王村镇丁村黄河滩地进行现场调查。

经查,荥阳市王村镇丁村黄河滩地均已被覆盖
植被,未发现砂坑和砂堆。现在荥阳市王村镇丁村黄
河滩地均为当地村民所种农田、植被覆盖荒地、嫩滩
的问题。在每天的巡查中,未发现该区域存在砂坑和砂
堆的问题。

通过走访,荥阳市王村镇丁村村支书宋国强、主
任宋福明从来没有经营过砂场,也不存在过挖砂行为。

荥阳市丁村坡往北有一条水泥路通往的黄河岸
边区域原有一处抽砂场,属于薛村王永贵所有。2017
年4月荥阳市湿地集中整治活动中,该采砂场已被取
销,并进行了生态恢复。2018年1月份,荥阳市河务
部门巡查中发现有偷挖砂痕迹,但未在发现挖砂嫌疑
人及挖砂机械。2018年2月7日,荥阳市又在丁村召
开现场会议,对该区域非法挖砂进行了整治。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政府要求荥阳市河务局加大对该地的巡
查力度,扩大巡查监控范围,遏制荥阳黄河辖区非法
采砂现象的苗头,坚决查处非法采砂行为,保障荥
阳黄河生态安全。

问责情况:

无。

【三十一】

郑州市金水区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77

反映情况:

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兴达路鸿园玉兰苑社区对
面的河南众鑫焊管有限公司(鸿苑路兴达路交叉口西
西南角),整天院里都有非常刺耳的金属摩擦声、电焊
声传出,而且还有电焊烟、刺眼的电光。最近天气炎
热,从其厂院围墙里有污水排出,经阳光照射,臭气熏
天,实在不堪其扰。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众鑫焊管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鸿苑
路与兴达路交叉口西南角,是河南省畜牧局下属的河
南花花牛集团的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7736563190(1-1);成立日期:2005年4月
8日;经营范围:焊管加工及销售;带钢、五金建材、钢
材、各类门窗、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
外)、电子产品销售。畜牧机械生产加工及销售。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1日,接到交办问题后,郑州市金水
区环保局联合郑州市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等相关
部门对举报投诉问题进行调查。

经查,该企业主要工艺是钢板加工成钢管,车
间外有一处用于切割钢管的工棚,密闭不严,切割会
产生噪声;车间内生产时会产生金属摩擦声和刺眼的
电焊、烟气和电光。

该单位生产车间内共有四个水池,南侧车间两
个水池用于焊接钢管生产时降温冷却,该水池四周及
底部为水泥结构,内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另外
两个水池位于北侧车间,分别用于清洗焊接后钢管上
残留的钢渣和承接清洗后钢管控出的废水,水池四周
及底部分别为水泥结构、钢铁材质,没有任何进出水
口。该单位机械加工车间西侧为仓库,仓库内有两个
水池,现场检查时,水池内未发现有污水。由于该单
位所处位置未接市政管网,且地势低洼,每逢下雨
厂区容易积水。该单位为能及时排出雨水,在院内挖
明沟将雨水引入西侧仓库里的两个水池内,并用水泵
将积水抽至厂区西侧以供灌溉。

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执法人员与金水区兴达
路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到厂区周边进行检查,并未发
现有污水排出。

综上,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金水区政府责成该企业做好以下整改工作:一
是把切割工序移到车间内,减少对外的噪声污染;二
是对水池内的铁屑定期进行清理,对北面、东面控水
架周边裸露部分进行硬化,确保水进槽,减少污染;三
是对厂区的雨水及时清理,确保厂区整洁。

下一步,郑州市金水区环保局将联合金水区兴
达路街道办事处加大对企业的监管力度,增加监察频
次,进一步将整改工作抓细抓好,对造成环境污染和
生态破坏的违法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切实减少环境污染行为的发生。

问责情况:

无。

【三十二】

郑州市新郑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80

反映情况:

我们是河南省新郑市城关乡官刘庄村五组6
户村民,于2018年6月10日以举报城关乡政府毁林、
破坏生态环境的事实,对有关单位处理该举报所
的公示结果不满:1.副科级干部张发展作为毁林、破
坏生态环境的主要当事人,自始至终未与我们6户
进行过沟通,而且正是张发展带领乡政府几十名巡
防队员和铲车到现场拉起警戒线实施的毁林行为,
有照片和众多群众在场,而给你们的回复中却说根
据现有的证据无法认定是张发展组织实施了毁林行
为:罔顾事实,纵容包庇,前后矛盾。2.明明是
大片树林被毁,该回复却说是将这几十户所栽的几
棵树用铲车推倒,经查,现场被推倒的41株树木仍在,
避重就轻,前言不搭后语。3.从2002年乡政府卖
给我们的门面房地皮已栽种上了杨树,到2017年
树木被毁,长成了16年的大树,该回复却称:10年
树龄,就是小学生也知晓的数字,而该回复却揣着
明白装糊涂,睁着眼睛说瞎话。4.截至目前,乡政
府没有与我们6户群众的任何一户就毁林、破坏生
态环境的事件进行处理,而回复却称:新郑市城关
乡政府一直与涉案群众协商解决,目前群众已自行
将杨树处理,涉及的6户群众有一户已经协商解
决,纯粹是无中生有,敷衍督察,欺上瞒下。对公
示结果不满意。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城关乡官刘庄五组几位村民所栽种的杨树位
于S323北侧官刘庄段,城关乡中心幼儿园西20米,
属生态廊道建设区域。

二、现场调查情况

(一)副科级干部张发展作为毁林、破坏生态环
境的主要当事人,自始至终未与我们6户进行过沟
通,而且正是张发展带领乡政府几十名巡防队员和
铲车到现场拉起警戒线实施的毁林行为,有照片和
众多群众在场,而给你们的回复中却说根据现有
的证据无法认定是张发展组织实施了毁林行为:
罔顾事实,纵容包庇,前后矛盾。

新郑市森林公安局在案发后根据出警的现场
情况和报警群众提供的现场照片、视频,2017年3
月11日杨树被推倒现场发现有疑似城关乡政府的
工作人员和巡防队员,但该视频中未出现张发展,
也未显示有车辆推树的情景。2017年4月20日,
森林公安局再次出警,现场人员为绿化队施工人
员,森林公安局将其带走调查,经查没有证据证实
是绿化队人员3月11日晚上推倒的树木。因此无
法认定是张发展组织实施了毁林行为。城关乡政
府在调查后已对负责廊道建设的责任领导张发
展因工作中未做好协调沟通,给予了责任追究。

(二)明明是大片树林被毁,该回复却说是将
这几户所栽的几棵树用铲车推倒,经查,现场被推
倒的41株树木仍在,避重就轻,前言不搭后语的问
题。根据新郑市林业局提供的数据6户一共有41
株杨树,平均到每户约为5-6棵,因此在此前的回
复中表述为几棵树,而不是大片树林,此表述没有
错误。目前被推倒的41株杨树至今仍有部分留在
现场。树木已干枯,地上长满野生树种。

(三)从2002年乡政府卖给我们的门面房地
皮已栽种上了杨树,到2017年树木被毁,长成了
16年的大树,该回复却称:10年树龄,就是小学
生也知晓的数字,而该回复却揣着明白装糊涂,睁
着眼睛说瞎话。

10年树龄的结论是估测,而不是鉴定,新郑
市林业局到现场调查时对每棵杨树的胸径测量只
是对现场勘验,10年树龄的估测结果并不影响本
案的事实和证据。

(四)截至目前,乡政府没有与我们6户群众
的任何一户就毁林、破坏生态环境的事件进行处
理,而回复却称:新郑市城关乡政府一直与涉案
群众协商解决,目前群众已自行将杨树处理,涉及
的6户群众有一户已经协商解决纯粹是无中生有,
敷衍督察,欺上瞒下。对公示结果不满意的问题。

经核实确有一户已协商解决到位,但由于新
郑市城关乡管区、村干部提供数据有误,该户并非
这6户之中一户。2017年被推倒的杨树地因无人
管理,有部分杨树已被拉走,部分还留在现场。目
前,一部分地段已经长满了两米多高的野生植被,
另一部分地段已种上花生等农作物,此次土地征
收未对该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建设生态廊道属于公益事业,在征收土地过
程中出现纠纷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树木赔偿问题,
实际为举报群众要求提高土地征收标准。由于新
郑市城关乡政府一直未与6户群众因土地租用问
题达成协议,新郑市城关乡政府和林业部门已放
弃对该地块的绿化廊道建设,由群众自行耕种。目
前,部分地段已经长满了两米多高的野生植物,另
一部分地段已种上花生等农作物,不存在对该区域
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

综上所述,该举报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建设生态廊道属于公益事业,在征收土地过
程中出现纠纷的原因,并不是因为树木赔偿问题,
实际为举报群众要求提高土地征收标准。由于新
郑市城关乡政府一直未与6户群众因土地租用问
题达成协议,新郑市城关乡政府和林业部门已放
弃对该地块的绿化廊道建设,由群众自行耕种。目
前,部分地段已经长满了两米多高的野生植物,另
一部分地段已种上花生等农作物,不存在对该区域
生态环境造成破坏和影响。

下一步,新郑市城关乡政府、新郑市林业
局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群众被毁树木的赔偿问
题积极协商解决到位。

问责情况:

新郑市城关乡给予副科级干部张发展全
乡通报批评。

【三十三】

郑州市荥阳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86
X410000201806300045

反映情况:

内容与“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三仙庙水库是
附近四个村上万人的饮用水源,但是水库的转包人
经常往水库里倾倒鸡粪、化肥以及各种治鱼的药
物导致水体受到污染,请专业人员对水质进行化
验等”的来信内容基本一致,补充:就在昨天(6月
24日)二百人还往水里抛撒不明物。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三仙庙水库位于崔庙镇翟沟村吉寨组北部,
荣密公路西0.5公里,属于淮河流域贾鲁河支流索
河上游的一座小一型水库。始建于1958年,于2010
年完成除险加固。该水库水面面积220亩。水库
周边涉及崔庙村抽斗沟组,索坡村牛家组、索坡
组、翟沟村吉寨组1200口人。该水库是一座以防
洪为主,兼顾灌溉的小型水库。

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崔庙镇农办
合同租赁给索坡村党支部书记、三仙庙水库站长
王X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X又转租给乔楼
镇东郭村帖河组帖新营至今。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2日~7月2日,荥阳市崔庙镇、
荥阳市水务局等相关人员,先后3次到三仙庙水
库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查,三仙庙水库于2005年10月由荥阳市
崔庙镇农办合同租赁给索坡村党支部书记、三仙
庙水库站长王X用于水产养殖,2006年3月王X
又转租给乔楼镇东郭村帖河组帖X至今。根据帖
X自己供述,在自己承包期间的2012年以前,曾
往三仙庙水库投放过鸡粪、牛粪、化肥等,主要
目的是通过投放有机物促进淡水鱼快速生长增
肥。随后由于2012年10月左右崔庙镇政府、
荥阳市公安局、水务局、环保局、农委、畜牧
局等单位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三仙庙水库水
域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限期清理网箱养殖和禁
养区畜禽养殖的通告》,自此帖X未再投放过
鸡粪、牛粪、化肥等有机物。

荥阳市三仙庙水库附近的村庄共涉及5个,
分别为翟沟、索坡、崔庙、竹园、盆窑5个行政
村,5个行政村饮用水源均为井水,而非三仙庙
水库水源。同时,三仙庙水库未被上级政府划
入饮用水源地。在三仙庙水库周边未发现存在
大型养殖类农场,同时也未发现有疑似养殖类
企业存在,不可能存在畜禽养殖场向该水库
倾倒鸡粪现象。

经过荥阳市崔庙镇政府对水库周边索坡、
崔庙、翟沟3个村排查,三个行政村全部实行
垃圾集中处理,村委没有接到过群众反映有人
向水库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况
和投诉,同时该村也未发现有人向水库倾倒生
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等现象,距离三仙庙水库较
近的五个行政村人畜用水均来自地下水。

经对三仙庙水库水质取样检测,水质分析数
据监测结果显示,三仙庙水库水质符合国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四类水质相关
标准,完全满足农田灌溉及生态用水需要。

7月2日走访了附近群众惠X和水库承包
人帖X。两人均表示:6月24日是星期天,到水
库钓鱼和游玩的人比平时多,约有80人左右,
其中钓鱼的约有40人左右,游玩的约有30多
人。钓鱼的为了能多钓鱼,通常会先往水库中
抛撒一些嫩玉米、小米和成品饵料,未发现
200人往水库中抛撒不明物情况。

综上所述,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处理及整改情况:

荥阳市责成崔庙镇进一步加大对三仙庙水
库的日常监管。

问责情况:

无。

【三十四】

郑州市新密市 受理编号:
X410000201806290088

反映情况:

郑州市新密市来集镇王家窝村三叉口组上
任组长及队委在未经理员开会商量下,于2016
年4月份前后,私自口头协议将三叉口组南沟
大部分沟地租了出去,用于倾倒据说是郑州农
药厂送来的剧毒残渣,每逢高温及大风天气,
散发出的气味对周边群众及农作物造成极大
的伤害,毒渣土堆遇热散发强烈毒气,行人路
过时刺鼻难闻,皮肤发痒,去年曾向村委及有
关部门反映,除了给予差别补助后至今不了了
之。

调查核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郑州市城
东南路57号的退厂区污染土壤需要修复,该工
程治理土壤污染面积共计97000㎡,共有3个
修复场地,其中2#修复场地设在新密市来集
镇马沟村郑州盛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为举
报项目的地址,2#修复场地主要修复含单一
VOC污染的土壤。

该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于2017年
4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
郑环审(2017)28号)。现场建有6000平方
米的密闭大棚,用于污染土壤的修复治理,配
套的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密闭式大棚配置
2套脉冲袋式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箱,修复过
程中的废气经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达标排
放。

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7月2日,新密市环境保护局、
新密市国土资源局和新密市来集镇人民政府
工作人员对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设在
新密市来集镇马沟村郑州盛华耐火材料有
限公司的2#修复场地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
司2#修复场地处于停工状态,不存在违法占
地、破坏耕地行为。修复车间东侧有未经修
复处理的污染土壤露天堆放,未采取密闭措
施,散发出异味。

(一)关于将三叉口组南沟大部分沟地租
出用于倾倒郑州农药厂送来的剧毒残渣的问
题

经现场勘察,未发现来集镇马沟村三叉
口组南沟大部分沟地被郑州农药厂(现在的
郑州兰博尔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倾倒剧毒残
渣的迹象。

(下转十四版)